

11/17(第一次工作會議)新及再生能源小組民眾意見流向其他

小組彙整表

- 一、**重新檢視**新及再生能源民眾意見流向，調整流向與他組相關的處理分為**”並列”**及**”改列”**二大類。
- 二、**重新分類**新及再生能源民眾意見流向，分為四大類：(1)第一大類：太陽光電推動方案；(2)第二大類：風力發電推動方案；(3)第三大類：地熱及其他再生能源推動方案；(4)第四大類：推動再生能源配套措施(包括目標、法規、金融等)方案。依據重新歸整方案，新及再生能源小組意見新編號原則：“大分類—序號(例如：1-1, 1-2, 1-3…2-1, 2-2, 2-3…3-1, 3-2, 3-3 ……4-1, 4-2, 4-3 ……)”。

■新及再生能源與他組並列(由新及再生能源小組與他組共同處理)

流向調整 1：並列『能源治理小組』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意見編號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方案分類	民眾意見內容
4-54	配套措施	綠能產業的推廣： 希望政府在推廣綠能產業時能事前做 各部會溝通 、檢討，例如： 太陽能建置地使用的明確規則。 能源署↔營建署
4-55	配套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須負責 屋頂發電 量達 10GW 之政策責任，如此才能刺激 內政部加速修法 。
4-56	配套措施	農委會須負責 3GW，環保署須負責 3GW，能源局須負責 4GW 之政策責任。如此可加速 責任政治 的落實。
4-57	配套措施	農委會須負責 3GW，環保署須負責 3GW，能源局須負責 5GW 之政策責任。如此可加速 責任政治 的落實。
4-58	配套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須負責屋頂發電量達 11GW 之政策責任，如此才能刺激 內政部加速修法 。
4-59	配套措施	再生能源發展路徑 之規畫細節應 公開 (不應該只是結果)，廣納公民團體和學者之意見，確保該路徑可行。
4-60	配套措施	能源政策不是只有能源局的事情，特別再生能源是整個減碳最大工具之一，所以 環保署應該也要負擔再生能源裝置的任務 。

流向調整 2：並列『節能小組』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 意見編號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方案 分類	民眾意見內容
1-32	太陽光電推動方案	太陽能源發電及熱泵系統應該列入重點項目並且要有能源補助強化市場活力，可以減少尖峰負載。
4-68	配套措施	冷煤高低壓差動能

流向調整 3：並列『綠產小組』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 意見編號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方案 分類	民眾意見內容
4-69	配套措施	前瞻綠能計畫中的再生能源、第三方認證等相關計畫，應將地熱相關計畫設置在宜蘭科學園區(已有既有研發園區，且利用率過低)可以在新北、宜蘭與東部的地熱資源串連，就近開發區位，且能結合宜大綠能相關科系，未來形成產、學能夠相互結合的區塊，發展相關產業鏈，農業科系也能投入，機械、儲能等均可結合。

流向調整 4：並列『電力小組』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意見編號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方案分類	民眾意見內容
1-33	太陽光電推動方案	台電資訊的開放 應該有更友善的呈現，例如：網站看到太陽光電表現最好的時候台電沒有辦法掌握；現在紅燈的狀況覺得很難掌握。應該可以更普遍在六縣市之外，加碼太陽光電，各種能源業者在申請申設的時候應該 明訂所需的時間 。
2-16	風力發電推動方案	呼應公民風場議題，表示贊成，但 離岸 風場利用漁民賴以為生的海域，應請將 “漁民優先” 納入此政策之考量，其相關細節應在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4-61	配套措施	偏鄉 很多地方是電網不容易到達或電力不穩定，有沒有可能目前再生能源推廣方向朝向更多元發展， 鼓勵更多在地利用形式 ，例如自發自用自售，社區發電網，社區募資等，不是為了衝再生能源的量，只做躉購發電而已。
4-62	配套措施	電業法修正後能否做更多的民間推廣， 台東 的天然條件及居住環境下，不少民眾對自主發電、再生能源非常有興趣，希望針對 自主發電自用 的計畫，有更多媒合與配套，可增加再生能源的比例之外，也因為東部環境特性，自主發電自用也具有氣候變遷下的防災用途。
4-63	配套措施	地方政府盤點的 公設屋頂能否保留 1/10 給 公民組織申設 ，而非統包招租，民間團體擅長是能源教育，非工程招標，無法有能力企業競爭。
4-64	配套措施	「公民電廠」 是一個增加公民參與和公民分擔責任的機會。但根據各部會提出來的辦法，卻沒有一絲絲 鼓勵或幫助 公民團體的辦法？沒有誘因、沒有貸款、沒有扶助是不容易引起公民團體的興趣。相反的，如果政府提出好的辦法，是可以幫助很多弱小團體，例如原住民地熱／文化自治村的設立，一來善用台灣最好地熱的中央山脈；二來維持原住民的良好文化。紐西蘭的毛利地熱／文化村就是我國最好的借鏡。
4-65	配套措施	公民與社區電廠也需要經濟誘因的支援與協助 ，甚至是融資的部分，應該納入規劃。
4-66	配套措施	針對綠能產業，目前金管會融資都是給中小企業，社區也有綠能潛力，但里長可能無法個人融資，希望之後融資也可以開放給社區。
4-67	配套措施	針對穩定電力供應方案，目前沒有寫到城市儲能系統建構。為了穩定城市供電，不讓單一電廠失效造成巨大損失，應鼓勵像是醫院、消防機關、大眾運輸要做備能、儲能系統，這樣發生意外會有更多因應空間，不會造成巨大損失，台灣應該要把建置城市儲能系統放進來談。

■新及再生能源意見改列他組(原新及再生能源民眾意見改列由他組處理)

流向調整 5：改列『能源治理小組』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 意見編號	民眾意見內容
他-1	能源白皮書沒看到 國土計畫 ，建議要加強部會聯繫。

流向調整 6：改列『節能小組』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 意見編號	民眾意見內容
他-2	熱泵熱水器 在國際上被肯定，但是不管是再生能源或節能項目內皆沒有被列入白皮書方案中，建議把熱泵熱水器作為政府專門補助項目來鼓勵民眾使用，在5千瓦以下補貼一萬，5.1-10千瓦補貼到兩萬。

流向調整 7：改列『電力小組』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 意見編號	民眾意見內容
他-3	再生能源與綠能產業— 公民參與 是關鍵！ 公民電廠專案計畫：綠盟認為電業法修改後，對支持公民電廠的發展仍是不足的，政府應設立公民電廠專案計畫，提供市場改革、憑證價值競爭力、稅收抵免、金融貸款、代輸等資源與具有誘因的制度設計盤點，盡力排除可能的行政阻礙，並捲動社造、社大系統，推動與社區共構的綠能公共性使用。

流向調整 8：改列『綠產小組』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 意見編號	民眾意見內容
他-4	除電業自由化外， 能源供應顧問公司 ， 環境評估顧問公司 都應被 鼓勵補助成立 來進行以上友善環境發電方式的開發。
他-5	我們希望要發揮郭台銘精神，政府要開放心胸，各種能源要做的都給廠商自由發展，但是政府要有效管理，能夠控制好，就像我們要非核要 獎勵要在地產業結合 ，要管好、寫好大原則給他們，要賺錢的人自己去拼，不要限制什麼能源，要賺錢什麼都要賺，所以不要怕圖利他人。這樣做的話政府、人民、企業就會三贏，謝謝。

